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8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0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东未经无锡东和欣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超越其权限以无锡东和欣名义向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为东台市东锋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东锋浩”)向中财保理5,0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2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两款规定。”的规定,积极与中财保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协商,主张无锡东和欣出具的《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效力。如无法协商一致公司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主张《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效力,且无锡东和欣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情形尚未解除,后期公司能否与中财保理协商一致,以及人民法院能否支持《担保函》对无锡东和欣不发生效力的主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新建项目环评批复以及签订搬迁收购、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化工企业搬迁资产收购协议〉、〈化工企业搬迁(机器设备)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民丰”)与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化工企业搬迁资产收购协议》,约定重庆民丰本次应搬迁的厂区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北区D19-2/02号地块(以下简称“搬迁地块”),收购价格为51,756.90万元;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化工企业搬迁(机器设备)补偿协议》,约定搬迁地块上涉及机器设备补偿范围的金额为人民币24,472.86万元。总计补偿金额为76,229.76万元。

● 重庆民丰已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了“铬钛新材料绿色智能制造环保搬迁项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已签署正式协议。后续搬迁交付并办理相关注销及权证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搬迁事项概述

为全面响应及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及潼南区委、区政府作出的化工企业环保技改升级搬迁的决策部署,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民丰化工潼南工业园区北区的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需要搬迁。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民丰已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25)63号),批准了“铬钛新材料绿色智能制造环保搬迁项目”的7个子项目,包括:年产20万吨铬化合物项目;50万吨/年硫酸联产5万吨/年铬粉项目;5000 吨/年维生素K3联产7.4万吨/年铬绿项目;特种新材料项目;20 万吨/年铬渣综合利用项目;智能储运系统项目;蒸汽余热利用发电项目。

在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结合评估报告(谛威资产评估报字[2025]第235号),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应搬迁的厂区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北区D19-2/02号地块,具体搬迁范围为:重庆民丰公司位于潼南高新区北区的土地使用权、场平费、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涉及的搬迁地块收购价格为51,756.90万元,约定搬迁地块上涉及机器设备补偿范围的金额为人民币24,472.86万元。总计补偿金额为76,229.76万元。

二、搬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化工企业搬迁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搬迁范围及补偿金额

乙方本次应搬迁的厂区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北区D19-2/02号地块,具体搬迁范围为:重庆民丰公司位于潼南高新区北区的土地使用权、场平费、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新选址位于:潼南高新区东区B区TN05-01-24/02地块,面积:641亩。本协议涉及收购范围资产金额为人民币51,756.90万元。

3、收购款支付进度

首期款:首期款分三笔支付。

首期第一笔款:甲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新地块土地揭牌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涉及范围的收购款金额的20%,即:10,351.38万元。

首期第二笔款:在乙方成功揭牌新地块的前提下,甲方于2026年1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涉及范围的收购款金额的10%,即:5,175.69万元。

首期第三笔款:在乙方成功揭牌新地块的前提下,甲方于2026年3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涉及范围的收购款金额的10%,即:5,175.69万元。

进度款:本协议涉及范围的收购款金额的55%按照乙方在新地块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进行支付。具体为:甲方在乙方新建项目基础设施完工并开始建设正负零平面以上主体工程后,向乙方支付收购款金额的20%,即:10,351.38万元;在乙方完成厂房主体建设后,向乙方支付收购款金额的20%,即:10,351.38万元;完成设备安装后,向乙方支付收购款金额15%,即:7,763.535万元。

尾款:剩余5%,即:2,587.845万元补偿款待乙方新建项目正式投产且设施设备拆除、搬离原地块后30日内支付。

(二)《化工企业搬迁(机器设备)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搬迁范围及补偿金额

乙方本次应搬迁的厂区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北区D19-2/02号地块,具体搬迁范围为:重庆民丰公司位于潼南高新区北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新选址位于:潼南高新区东区B区TN05-01-24/02地块,面积:641亩。本协议涉及机器设备(含水、电、气、讯、管网)补偿范围的金额为人民币24,472.86万元。

3、补偿款支付进度

首期款:首期款分三笔支付。

首期第一笔款:甲方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新地块土地揭牌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涉及范围的补偿款金额的20%,即:4,894.57万元。

首期第二笔款:在乙方成功揭牌新地块的前提下,甲方于2026年1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涉及范围的补偿款金额的10%,即:2,447.29万元。

首期第三笔款:在乙方成功揭牌新地块的前提下,甲方于2026年3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涉及范围的补偿款金额的10%,即:2,447.29万元。

进度款:本协议涉及范围的补偿款金额的55%按照乙方在新地块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进行支付。具体为:甲方在乙方新建项目基础设施完工并开始建设正负零平面以上主体工程后,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金额的20%,即:4,894.57万元;在乙方完成厂房主体建设后,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金额的20%,即:4,894.57万元;完成设备安装后,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金额15%,即:3,670.929万元。

尾款:剩余5%,即:1,223.641万元补偿款待乙方新建项目正式投产且设施设备拆除、搬离原地块后30日内支付。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民丰现坐落于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北区(以下简称“老厂区”),当前拥有10万吨/年铬盐、1000吨/年五氧化二钒、1500吨/年维生素K3、30万吨/年硫酸生产能力。目前老厂区经营状况良好。

老厂区的搬迁腾地工作,将于新厂区全面建成且生产设备调试完成、平稳运行后启动,预计本次搬迁不会影响重庆民丰持续稳定生产经营。

四、风险提示

目前重庆民丰已签订正式搬迁收购、搬迁补偿协议,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搬迁进展,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新建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拟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他专门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他专门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朱枫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1月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5年11月修订)。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2025年11月制定)。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1月修订)。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9	一鸣食品	2025/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9:00一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三)拟股权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联系人:林益雷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6人,新增的两名董事,将分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增选1名非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变。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枫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朱枫女士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其简历详见附件。朱枫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枫,女,中国国籍,199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朱枫女士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电商部社区电商运营,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儿童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枫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枫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立科先生与李红艳女士之女、朱明春先生与李美香女士之孙女、朱立群先生之侄女。除此之外,朱枫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9号博雅酒店一楼碧波厅AB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9,966,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何大军先生主持,此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鲍纯谦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郭凯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4,290,533	98.0882	15,250,660	1.8599	425,615	0.051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杭、包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5-007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3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757,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视频接入)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425,406	99.9168	251,900	0.0631	79,700	0.02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9,432,400	99.5843	251,900	0.3158	79,700	0.09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意桦,连奕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11月21日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信	764,045,593	10.29
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96	10.03
3	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7,127	2.64
4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12,448	1.69
5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281,547	1.50
6	海南骑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205,300	1.4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501,334	1.47
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81,819,699	1.10
9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26,200	1.10
10	嘉兴旭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0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2025年11月21日登记在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96	10.87
2	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7,127	2.86
3	王信	191,011,398	2.79
4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12,448	1.83
5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281,547	1.62
6	海南骑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205,300	1.6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501,334	1.60
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81,819,699	1.19
9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26,200	1.19
10	嘉兴旭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1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7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21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新能源产业管理,公司选派黄汉杰先生拟担任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此,黄汉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黄汉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汉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种衍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